

《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應立法會秘書處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的提問所作的答覆(第二批)

條例草案第 10(1)及(2)條

既然“證券”應已涵蓋“結構性產品”，請澄清為何在第 182(1)(b)(iii)及(iv)條中加入“結構性產品”一詞。

答覆

一如我們在第一批答覆中就條例草案第 11 及第 12 條所作的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證券”的擴大定義並非涵蓋所有結構性產品，尤其是非以證券為基礎且非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包括在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1)條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調查的事項。具體來說，在第 182(1)(b)(iii)條及第 182(1)(b)(iv)條加入“結構性產品”的目的，是使證監會能就“證券”擴大定義不包括的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或就這類產品提供的意見，行使調查權力。此舉的另一作用是，賦權證監會調查有關這類結構性產品的活動是否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根據第 182(1)(d)條)。這些調查權力也可協助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經修訂的第 213 條(按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就這類結構性產品採取補救措施。

條文有欠一致

倘若有充分理由加入“結構性產品”一詞，正如在條例草案第 10、11 及 12 條中亦加入此詞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請解釋為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以下條文中，無須加入相類似的用詞：

第 174(1)(a)(i)條和第 174(1)(a)(iii)(A)及(B)條；第 181(1)(b)、(c)及(d)條和第 181(2)(b)及(c)條；第 186(2)(b)條；以及第 257(1)(b)條。

答覆

第 174(1)(a)(i)條和第 174(1)(a)(iii)(A)及(B)條

一般來說，這些條文禁止中介人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即並非應被造訪的人的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另一人訂立旨在售賣或購買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協議。這項禁止規定只適用於中介人。證監會只規管中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證券”，不包括非證券形式及非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通常指只會對專業投資者作非公開配售或要約的結構性產品)，該等結構性產品的要約並不構成受規管活動；因此，不宜把第 174(1)(a)(i)條和第 174(1)(a)(iii)(A)及(B)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該等結構性產品。

第 181(1)(b)、(c)及(d)條和第 181(2)(b)及(c)條

一般來說，行使第 181 條的權力是要取得在上市市場進行的交易的資料(請注意，“證券”的擴大定義已涵蓋所有上市結構性產品)。第 181 條容許獲授權人士要求第 181(1)條訂明的人士提交第 181(2)條訂

明的資料。我們不認為，可按第 181(2)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交的資料，會與非以證券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有關，因此，無須擴大第 181(1)(b)、(c)及(d)條的適用範圍。

第 186(1)(b)條及第 186(2)條

第 186 條訂明證監會可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的情況。《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擴大的“證券”定義涵蓋範圍外的結構性產品，不需獲證監會認可，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適宜就該類結構性產品提供協助。因此，擴大第 186(1)(b)條及第 186(2)條的適用範圍並不恰當。

第 257(1)(b)條

第 257(1)(b)條關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在其研訊程序完結時可作出的命令。審裁處具有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司法管轄權。“市場失當行為”一詞的定義包括某些與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活動，這些活動與“證券”定義範圍外的結構性產品沒有特別關係，因此，沒有必要擴大第 257(1)(b)條的適用範圍。